

# 2023年加盟合同三年后续签 加盟代理合同 (大全8篇)

随着法律法规不断完善，人们越发重视合同，关于合同的利益纠纷越来越多，在达成意见一致时，制定合同可以享有一定的自由。那么合同应该怎么制定才合适呢？下面是小编为大家带来的合同优秀范文，希望大家可以喜欢。

## 加盟合同三年后续签篇一

甲方：

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相关规定，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就乙方项目达成以下协议：

一、甲方授权乙方为甲方\_\_\_\_\_星级连锁加盟店，\_\_\_\_\_级代理商，在\_\_\_\_\_省\_\_\_\_\_市\_\_\_\_\_区经营产品。

二、经营期从200\_\_年\_\_月\_\_日起到200\_\_年\_\_月\_\_日止，合同期满以后可优先续约。

三、甲乙双方在合同期限内各自承担民事责任，相互之间无产权及归属关系，但必须按甲方的统一模式进行管理，乙方在其加盟店中只能所代理的甲方的产品。

四、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给乙方开业配送市场价人民币\_\_\_\_\_元的产品，价值\_\_\_\_\_元的设备，价值\_\_\_\_\_元的开业礼品，乙方按送货单签收。

2. 应向乙方提供统一的商号，装修设计，及管理制度。
3. 甲方不得在代理商代理区域内设立同等级别的代理商。
4. 甲方按商品统一零售价的\_\_\_\_\_向乙方供货(甲方保留因国际市场材料价格导致相应调整供货价的权利)。
5. 甲方确保提供的产品的质量，产品保质期内如出现质量问题，概由甲方负责。
6. 甲方有新的产品推出应优先由乙方在该区域代理。
7. 乙方开业期间甲方可派员上门培训，差旅费和工资由甲方承担。
8. 乙方按月销售回款额达\_\_\_\_\_元时，甲方给予\_\_\_\_\_元的奖励。

## 五、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获得区域经营甲方指定产品的权利。
2. 获得甲方指定产品，商号及管理制度的使用权。
3. 乙方提供在当地工商部门核准经营的相关文件和本人身份证明。
4. 乙方于签约后一次性支付配货押金的 %、实际金额为人民币\_\_\_\_\_作为加盟订金(如乙方违约此订金不退还)，余额\_\_\_\_\_元人民币在签约后10天内一次性付清，合同才正式生效。配货押金按年销售返款达 元以上可退 元的标准，直至各级加盟店押金退完为止。
5. 如属代理商，乙方首批进货额(以实际回款计算，下同)为人民币\_\_\_\_\_元，月进货额最低为人民币\_\_\_\_\_元。合同签

订半年内，乙方区域招商不足3家；或连续2个月无进货时，甲方将有权取消乙方代理资格。

6. 乙方发展的下属连锁加盟店如由甲方签订合同，统一安排开业，每发展一家，甲方奖给乙方奖金人民币 元，其产品由乙方按规定的价格供应。

7. 乙方销售上述产品时仅限于第一项约定的地区范围内。若乙方有跨区销售行为，一经证实，甲方将会把产品收回，并处以罚款。

8. 乙方在销售上述产品时其零售价上下浮动不得超过甲方零售价格的15%，批发价不得低于甲方给乙方的供货价。

9. 乙方对甲方的定期或不定期对账工作，必须积极配合，并将每月营业情况传回甲方以备研讨及宣传。

## 六、产品收发货及费用

1. 甲方发货实行款到发货，按订货单和汇款单发货。

2. 产品采用乙方委托甲方代办方式，托运费用由乙方负责。

3. 乙方在收货后3天内对产品进行验收，验收以甲方发货单为准，如有少发或错发情况，附在发货单上传回甲方核查补发；如无误，乙方需签单收货，并将单据传回甲方。如甲方在货到乙方10天后仍未收到乙方验收单据，则视为该批货品乙方全部验收入库。

4. 乙方需退换所购产品，如属甲方质量问题，甲方负责免费调换；如属乙方自行换货，如包装损坏影响再销售，乙方需承担产品折扣价后30%的包装费用。

## 七、违约及其责任

任何违反以上条款的行为均视为违约：在合作方没有违约的情况下单方面终止合同的一方也视为违约，在合作单方违约的情况下，守约方可即时终止合同，违约方应向守约方支付合同标的20%的违约金。出现不可抗力因素可另行协商处理。

八、未尽事宜：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代表签字即生效。本合同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如发生争议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提起仲裁。

甲方： 乙方：

地址： 地址：

代表人： 代表人：

日期： 日期：

开户行： 邮编：

帐号： 电话：

## 加盟合同三年后续签篇二

授权方：电子商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被授权方：\_\_\_\_\_ (以下简称乙方)

乙方经调查市场明确定位并熟悉了解《健康服务中心管理及加盟方案》的内容后，向甲方提出设立健康服务中心的申请，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共同发展的原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按照《健康服务中心管理及加盟方案》的条件及规定，甲方授权乙方在\_\_\_\_\_

省\_\_\_\_\_市（县）\_\_\_\_\_区设立健康服务中心（下称健康中心），为了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特约定以下条款，共同遵守。

## 第一条：设立授权

一、乙方对甲方的系列产品、经营理念和经营模式充分认同，充满信心。

二、在本合同执行期间，乙方有权使用“健康服务中心”商号、品牌、服务标志等有关标志、标签和招牌。

三、乙方使用甲方标识和经营产品时，不得有损xx品牌形象和经营其它产品的行为。

## 第二条：经营方式

一、健康中心设立后，乙方应自行向当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办营业执照，办理税务登记证、卫生许可证，经营范围必须包括：食品、保健食品，还可附加化妆品、保健器械、健康咨询服务、信息传播、品牌推广等。

四、乙方经营时必须明码实价，执行甲方所制定的全国统一零售价格，并应向消费者提供有关收款票据。

## 第三条：合作方式

一、乙方向甲方出具本人身份证，向甲方提出申请加盟\_\_\_\_\_省\_\_\_\_\_市（县）\_\_\_\_\_区设立健康服务中心。

五、当月销售达到18,000元及以上，可以再返利3%（产品标价）。

## 第四条：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一、甲方权利

- 2、对乙方的经营状况、货品销售、库存、执行价格等情况随时进行检查核对；
- 4、乙方如果违反本合同约定，造成甲方企业形象严重受损，甲方有权单方面提出终止合同，并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相关经济及名誉损失。

### 二、甲方义务

- 1、按合同规定，及时向乙方提供货源。
- 2、为乙方提供店面装修设计方案和中心区域划分方案。
- 3、向乙方提供定期或不定期的专业培训及相关信息。

## 第五条：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 一、乙方权利

- 1、依照本合同约定在合同约定地开展系列产品经营；
- 2、有权拥有甲方所授权特许经营健康中心对外经营过程中所产生的一切合法权益；
- 3、负责健康中心的人员招聘、业务管理及对外销售等；
- 4、有权参加甲方组织的培训、交流等活动。

### 二、乙方义务

- 1、维护的品牌形象，实事求是地介绍甲方公司和产品，不做

夸大虚假宣传或其他有损甲方形象的宣传广告活动。

3、遵纪守法，规范经营，自主承担经营期间的一切民事、经济、法律责任；

4、不得损害甲方及其他健康服务中心声誉，不攻击贬低其他公司及其产品，广告内容不得与国家现行法规冲突。

5、不得利用甲方业务关系销售或推广其他公司产品。不得诱导、强制利用业务员推销非甲方公司产品。

## 第六条：购货、换货

### 一、购货

1、按甲方公司的产品订货单选购产品；

2、按订货单的金额向甲方公司汇出足额的货款；

3、汇款后把汇款回执及订货单传真到甲方公司确认（在汇款前务必与甲方确认汇款账号）。

### 二、换货

1、为充分保障顾客的权益、维护正常生产与经营秩序，甲方在营销过程中遵循自愿、互惠、互利原则，制定换货制度。

2、甲方竭诚为健康中心提供优质产品。若发现发货错误或确属产品质量问题，健康中心可以及时与甲方物流部联系并按有关规定换货。

3、健康中心办理换货手续应填写《换货申请表》，连同该批货物的随货清单，由负责人签字连同需更换的产品返回甲方公司。经审核无误即可更换。

备注：

1. 换货的产品从发货日起3个月内，可按同等价值的产品换货，6个月以内，按50%等值的产品换货。
2. 申请换货之商品必须是属于正品而非赠品或折扣商品，并交纳10%理货费用。
3. 所有宣传资料不予退换。
4. 健康中心应按照“先进先出”的原则售货。应保持最低安全库存，库存不足时应及时订货补足。

#### 第七条：违约责任

三、甲乙双方任何一方因不可抗拒的非人因素影响合同执行，须向另一方提交合同无法履行的书面报告。相关事宜双方可协商解决。

#### 第八条：合同期限、终止、争议解决

一、合同期限为一年，从\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止，合同期满，乙方在该区域拥有优先续签权。

二、合同期满，如乙方不再继续经营并无续签合同，就失去了经营的特许经营授权，双方应在合同期满后10天内办理结算手续。乙方应将《授权书》和带有甲方商标标识等的招牌和材料退还甲方。

三、本合同双方代表签字即可生效，如有争议可协商解决，无法协商解决的情况下，任何一方可向签约地仲裁机构申请仲裁。

四、甲乙双方任何一方在合同履行期间违反国家法律、法规，



或有严重影响对方声誉的行为，守法一方有权终止合约，并  
追诉违法方责任。

五、本合同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成都电子商务有限公司乙方：

地址：地址：

身份证号：

签约地：\_\_\_\_\_

### 加盟合同三年后续签篇三

项目合作经营协议由：项目出资人（以下简称甲方、乙方和  
丙方）

甲：\_\_\_\_\_，身份证号：

乙：\_\_\_\_\_，身份证号：

丙：\_\_\_\_\_，身份证号：

甲乙丙三方本着公平、平等、互利的原则订立合作协议如下：

为了规范合伙项目的行为，保护合伙项目及其合伙的合法利  
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甲、乙、丙各方本着自愿、  
平等、公平、诚实信用的原则，签订本协议。

甲、乙、丙三方本着互利互惠、共同劳动、共同经营、共同  
发展的原则，共同经营商超巴瑶香猪项目。

合伙期限为\_\_年，自\_\_\_\_年\_\_月\_\_日起，至\_\_\_\_年\_\_月\_\_日  
止。

1、甲方：出资额为24万元，以技术股方式出资1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40%；

2、乙方：出资额为 18万元，以人民币 方式出资，占注册资本的30%；

3、丙方：出资额为18万元，以人民币 方式出资，占注册资本的 30%。

本合伙出资共计人民币60万元。合伙期间各合伙人的出资仍为共有财产，不得随意请求分割。合伙终止后，各合伙人的出资仍为个人所有，届时予以返还。

合伙项目存续期间，合伙人的出资和所有以合伙项目名义取得的收益均为合伙项目的财产，其合法权益受法律保护。

各合伙人的出资，于\_\_\_\_年\_\_月\_\_日以前交齐。逾期不交或未交齐的，应对应交未交金额数计付银行利息并赔偿由此造成的损失。

1、 公司出资巴瑶香猪品牌，为商超巴瑶香猪项目组提供优质服务，公司费用包括办公费用、人员工资、及办公室费用开销，从商超巴瑶香猪项目实报实销。

2、 商超巴瑶香猪项目组品牌使用费用为3500元/月，当商超巴瑶香猪项目年营业额达到3600万时，公司在年底一次性反还项目组品牌使用费用。

3、 项目组有独立运营巴瑶香猪品牌权，公司在合同期内不能给第三方运营。

1、 合伙各方共同经营、共同劳动，共担风险，共负盈亏。

2、 剩余利润（亏损）按合伙人出资比例分配（分担）。

3、合伙项目的利益分配、亏损，如另有变动的，其具体方案由全体合伙人协商决定。

1、合伙项目债务由合伙财产偿还。

2、合伙项目财产不够偿还时，由合伙人按各自出资的比例承担债务。

3、合伙项目的债务承担，如另有变动的，其具体方案由全体合伙人协商决定。

4、由一名或者数名合伙人执行合伙项目事务的，应当依照约定向其他不参加执行事务的合伙人报告事务执行情况以及合伙项目的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其执行合伙项目事务所产生的收益归全体合伙人，所产生的亏损或者民事责任，由全体合伙人承担。

项目事务的执行人对全体合伙人负责，并行使下列职责：

1、对外开展业务，订立合同；

2、主持合伙项目的日常生产经营、管理工作；

3、拟定合伙项目利润分配或者亏损分担的具体方案；

4、制定合伙项目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5、制定合伙项目具体管理制度或者规章制度；

6、提出聘任合伙项目的经营管理人员；

7、制定增加合伙项目出资的方案；

8、每月向其他合伙人报告合伙项目事务执行情况以及经营状况、财务状况；

9、对合伙项目有关事项作出决议时，须经三分之二以上的合伙人表决通过，表决实行一人一票的表决方法，但在争议双方票数相等时，执行事务的合伙人有裁决权。

1、有权监督执行事务的合伙人、检查其执行合伙项目事务的情况；

2、为了解合伙项目的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有权查阅账簿；

4、合伙人分别执行合伙项目事务时，其他合伙人有权对合伙人执行的事务提出异议。提出异议时，应暂停该项事务的执行。

项目下列事务必须经全体合伙人同意：

1、处分合伙项目不动产；

2、聘任合伙人以外的人担任合伙项目的经营管理人员；

3、新合伙人入伙及合伙人的退伙；

4、合伙人与本合伙项目进行交易；

5、合伙人增加对合伙项目的出资，用于扩大经营规模或弥补亏损；

6、依照合伙协议约定的有关事项。

合伙人在合伙期间有下列情形之一时，必须禁止：

1、禁止合伙人自营或者同他人合作经营与本合伙项目相竞争的业务；

2、未经全体合伙人同意，禁止任何合伙人私自以合伙项目名义进行业务活动；

- 3、除全体合伙人同意外，禁止合伙人与本合伙项目进行交易；
- 4、禁止合伙人从事损害本合伙项目利益的活动。

如合伙人违反上述各条，其业务获得的利益归本合伙项目，造成损失按实际损失赔偿。劝阻不听者，可由其他合伙人决定除名。

新合伙人入伙时按下列顺序进行：

- 1、需经全体合伙人同意；
- 2、原合伙人向新合伙人告知原项目的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
- 3、依法订立入伙协议；
- 4、入伙的新合伙人对入伙前项目的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一）合伙协议约定合伙项目的经营期限的，有下列情形之一时，合伙人可以退伙：

- 1、合伙协议约定的退伙事由出现；
- 2、经全体合伙人同意退伙；
- 3、发生合伙人难于继续参加合伙项目的事由；
- 4、其他合伙人严重违反合伙协议约定的义务。

（二）合伙协议未约定合伙项目的经营期限的，合伙人在不给合伙项目事务执行造成不利影响的情况下，可以退伙，但应当提前60日通知其他合伙人。

合伙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当然退伙：

- 1、死亡或者被依法宣告死亡；
- 2、被依法宣告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
- 3、个人丧失偿债能力；
- 4、被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在合伙项目中的全部财产份额。

合伙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经其他合伙人一致同意，可以决议将其除名：

- 1、未履行出资义务；
- 2、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合伙项目造成损失；
- 3、执行合伙项目事务时有不正当行为；
- 4、合伙协议约定的其他事由。

合伙人退伙时按下列顺序进行：

- 1、退伙需提前60日通知其他合伙人，经全体人合伙人同意退伙，并签订书面协议；
- 3、退伙人有未了结的合伙项目事务的，待了结后进行结算；
- 5、退伙人对其退伙前已发生的合伙项目债务，与其他合伙人承担连带责任。

合伙人出资转让的必须符合以下条件：

- 1、合伙人转让出资需经全体合伙人同意；
- 2、合伙人依法转让出资时，在同等条件下，其他合伙人有优先受让的权利；

3、转让本项目合伙人以外的第三人，按入伙对待；

1、合伙人未经其他合伙人一致同意而转让其财产份额的，如果他合伙人不愿接纳受让人为新的合伙人，可按退伙处理，转让人应赔偿其他合伙人因此而造成的损失。

2、合伙人私自以其在合伙项目中的财产份额出质的，其行为无效，或者作为退伙处理；由此给其他合伙人造成损失的，承担赔偿责任。

3、合伙人严重违反本协议、或因重大过失或违反而导致合伙项目解散的，应当对其他合伙人承担赔偿责任。

4、合伙人违反本合同关于禁止行为规定的，应按合伙实际损失赔偿，劝阻不听者可由全体合伙人决定除名。

本合同未尽事宜，依照有关法律、法规执行，法律、法规未作规定的，甲乙丙各方可以达成书面补充合同。本合同的附件和补充合同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1、本合同自各方代表人签字之日起生效。

2、本协议一式 份，甲方、乙方、丙方各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本合同的附件和补充合同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甲方：（签章）地址：

乙方：（签章）地址：

丙方：（签章）地址：

合同签订地点：\_\_\_\_\_

合同签订时间：\_\_\_\_年\_\_月\_\_日

## 加盟合同三年后续签篇四

一、加盟商身份：具有一定的经济实力和经营能力的法人单位或个人，对男装市场有一定的认识和了解，对服装品牌零售业有一定的管理和运作经验。

三、加盟合同期：5年。

四、加盟费：免。

五、货品押金：100万此货款押金于合同期满，所有经济清算、交割结束后，无息退还。

六、费用承担：店铺租购、水电物业、装修费用、人员薪金、运费、工商税费等由加盟方自负。签约时预付装修费，结算时多退少补。

七、店铺形象：（含门头吸塑灯箱、厅房形象、道具布置、收银系统、防盗系统、相关设备实施等）由海澜之家总部按全国连锁标准整体策划、统一设计和施工。

八、运营管理：为保证与全国连锁的海澜之家形象、营运、管理的统一性，加盟店的经营由海澜之家总部统一直接管理。

九、供货方式：所有的铺货、补货、换货由海澜之家总部负责，加盟商无须带款进货，实行100%退、换货，加盟商货品库存为零。

十、加盟店的管理人员、营业人员由海澜之家总部统一招聘、培训、录用和管理。海澜之家对加盟店人员实行全员培训后



方可开业，培训地点在海澜之家总部。

十一、所有货品实行全国统一零售价，不打折。加盟商根据加盟店的销售额，按零售价的一定比例享受丰厚的提成，每天结算。

十二、海澜之家总部负责处理顾客投诉和质量问题。

十三、提供国内各大主流媒体黄金广告支持，加盟城市本地广告由加盟商根据当地情况自行投放和承担费用。

十四、保底回报：海澜之家可向加盟商提供保底回报，确保加盟商5年累计税前利润不低于100万，保底回报计算方法和实现方法以《海澜之家加盟合同》中规定为准。在此情况下，加盟商须缴纳加盟费为6万/年。不需保底则无须缴纳加盟费。

## 加盟合同三年后续签篇五

授权方：\_\_\_\_\_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法定授权人：

法定地址：上海市\_\_\_\_路\_\_\_\_大厦a座12a 邮编：\_\_\_\_\_

被授权方：\_\_\_\_\_ (以下简称“乙方”)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地址：\_\_\_\_\_

甲乙双方经协商，就乙方为其在特定区域内\_\_经营甲方的“\_\_\_\_\_”专卖店一事，达成如下协议：

## 二、合同期限

本合同加盟期限为\_\_\_\_\_年\_\_月\_\_日至\_\_\_\_\_年\_\_月\_\_日止。

## 三、加盟经营

- 1、甲方特此授权乙方为 区域内成为“\_\_\_\_\_”的特许经销商。经此授权后，甲方在该区域内将不再授予任何其它企业、个人以同类经销权。
- 2、在授权期内，甲方在向乙方提供“\_\_\_\_\_”品牌产品时，甲方应保证所提供的产品质量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品级与实物相符，并保证货源供应。
- 3、乙方保证在签订本合同7日内需向甲方支付加盟费人民币贰万元/店。每个加盟店首次从甲方购进“\_\_\_\_\_”品牌的产品，按供货价不少于 万元。
- 4、甲方保证向中国大陆内各加盟方交付的产品保持统一的零售标价。
- 5、甲方将“\_\_\_\_\_”品牌产品按零售标价的4—4.5折售予乙方(详细见配货单)，不论首次购货还是后续购货乙方应在提货时一次性支付货款。
- 6、如果出现乙方采用以假汇票、假支票的方式骗取货物的情况，甲方除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外，将依法请求司法机关追究相关人员、单位的刑事责任。
- 7、乙方从甲方购进产品后，如因质量问题或货物品种组合问题，可在自进货之日起五天内，向甲方调换产品，但不得退货。调换时乙方须保持原产品完好、包装齐备、标签没有损坏。

8、合同到期后，若乙方决定不再销售“\_\_\_\_\_”品牌产品，在乙方保证产品完好、包装齐备、标签无损坏、未超过保质期的前提下，可将现存的“\_\_\_\_\_”产品退还给甲方。甲方按供货价的6折回收退还的产品。

### 三、营业场地、店面装饰与配置

1、乙方应在双方共同商定的区域内开展经营和促销活动。乙方不得在未经甲方许可的情况下擅自将自己的经营活动和促销活动扩大到区域之外。

2、加盟店店铺设在乙方处，或由乙方自行选定其它场所并报甲方批准。

3、为维护公司品牌形象的统一性，加盟店由甲方免费进行装饰设计，装修工程由甲方工程部报价并施工，乙方应按工程预算支付装修工程款并协助办理在当地施工的相关手续。甲方收到工程款项后 日内将店铺交付乙方使用。

4、加盟店内的营业所需(包括：设备、装置、用具、招牌等)由总部统一进行设计制作。对于营运必需的包装材料、促销礼品、提货袋及其它附属材料、消耗品，加盟店需使用总部配备的产品。上述所涉及的费用由加盟商承担。

### 四、促销与广告

1、甲方在授权期内，将协助乙方进行“\_\_\_\_\_”品牌的形象设计，并向乙方适时提供相应的产品宣传资料、标识、招贴物品等。甲方可根据乙方的经营状况和要求，帮助乙方进行特定时间和区域的产品促销和推广活动。(具体事宜可另议)

2、甲方进行“\_\_\_\_\_”品牌的整体宣传活动乙方必须配合，相关的“\_\_\_\_\_”品牌的产品进行促销、推广计划和广告设计由甲方提供，乙方遵照执行。甲方对于促销活动所涉产品

在供货价基础上按照促销折让的比例给与优惠。

3、乙方单独进行“\_\_\_\_\_”品牌有关的宣传、广告活动时，应事先告知甲方，取得甲方同意后方可进行。相关广告形象设计须经过甲方审核或由甲方提供。

4、乙方须承担自行组织促销活动产生促销让利和费用。

## 五、培训与指导

1、为使加盟店能良好经营，在开业前及本合同执行期间，甲方应向加盟店传授必要的知识和经营技术。

2、加盟店在开业前应派遣店主或两名可以代行承担的职工，参加甲方规定的教育研修，获得经营公司店铺必要的知识和技术。

3、开业后，如甲方有研修指示，乙方也必须按指示要求派员再次参加前项规定的进修教育，获得必需的知识和技术。

4、加盟店承担前来培训的旅差费用。

5、加盟店开业前后三天，作为店铺营运入轨期，甲方应向加盟店派遣人员进行开业和经营指导。

6、乙方必须参加甲方组织的年度销售会议及临时经营者会议。甲方应提前四周通知开会日期。

7、除经营者会议外，甲方将不定期向乙方派遣市场负责人进行指导和培训。

## 六、商标、服务标志及相关权利

1、本合同所涉及的所有商标、服务标志及其相关权利的所有权均归属于甲方。

- 2、甲方承诺在本合同执行期间，乙方加盟店可以使用甲方商标、服务标志及表示这些标志、记号、样式、标签和招牌。
- 3、乙方不得在加盟店以外使用甲方的所有商标和服务标志。
- 4、乙方应在经营中向顾客提供良好的服务，维护甲方品牌的声誉、信誉和良好形象。
- 5、双方在此明确，乙方取得的是在授权期内、在指定区域内甲方商标、服务标志的使用权和产品的经销权，这并不意味着甲方商标、品牌及商誉等相关知识产权的任何转让、许可。合同到期或提前终止后，乙方不得以任何借口继续使用“\_\_\_\_\_”品牌，或以“\_\_\_\_\_”品牌经销商的名义从事任何商业活动。

## 七、竞争限制

- 1、在合同期内，乙方如有意获得其所在省市区域的“\_\_\_\_\_”特许经营代理权，可在同等条件下优先取得甲方的特许代理权。
- 2、为表示对甲方合作的诚意，在合同期内，如甲方推出“\_\_\_\_\_”之外的其它新系列商品和服务，乙方有优先代理权。
- 3、乙方在授权期内，不得再接受任何其它企业、个人的授权或委托，在加盟店内代理、经销其它品牌的产品。
- 4、乙方未经甲方许可，不得将甲方授予的经销权以各种形式转让给任何第三方。

## 八、服务质量控制

- 1、为维护加盟店售出商品品种和服务的一致性，提高公司形

象，乙方加盟店的运营方法必须遵守总部提供的经营手册规定的要求和标准。

2、凡甲方有新产品推出，乙方必须按照最低配货量或以上的数量购入，并将新产品及时上架销售。

3、乙方须按照甲方要求，对顾客购买金额达到规定标准时，给与“玫瑰卡”会员资格和相应的折扣优惠，做好会员资料信息的登记汇总工作并半年一次定期向甲方提供会员资料信息。凡有新产品上市或产品促销活动乙方应通知所有会员，让会员享受到来自“\_\_\_\_\_”持续不断的优质服务。甲方将不定期回访会员客户以检查乙方的服务质量。

4、甲方定期和不定期地以书面或其它方式对加盟店进行进货管理、销售管理、商品管理、商品知识、卫生管理、职工管理、会计处理、店铺经营管理、店铺陈设等各方面的指导，提供有关信息，帮助加盟店实施标准化管理。

5、随着甲方加盟店数量在全国范围内的不断增加，甲方将对全体加盟店进行信息化管理。如该项管理实施时本合同仍在有效期内，乙方须遵照甲方的管理规定执行，不得以如任何理由拒绝执行。

## 九、保密

1、除法律规定必须公开的以外，甲方不得向第三者展示乙方递交的营业报告书及其它有关资料和有损于乙方利益的情报。乙方不得向第三者泄漏甲方按本合同规定提供给乙方的经营技术秘密及有损甲方利益的情报。乙方有责任保证其职工不向第三者泄漏前项秘密。

2、以上规定双方的保密义务在本合同期满后仍然有效。

3、甲方按本合同规定提供给乙方的加盟店经营手册以及其它

文件归甲方所有，乙方应妥善保管，合同终止时，乙方应即刻归还甲方。

## 十、加盟店的让渡与承继

1、乙方未事先征得甲方同意，不得将本合同规定的任何权利、加盟店营业的全部或一部分转让给第三者，不得将此用作担保和其它处置。

2、如乙方加盟店因明显的困难而有可能发生营业中断时，为保持加盟连锁店的运营，乙方可以请求总部临时接替营业。待总部确认加盟店可以重新经营后，应及时把营业权归还加盟店。3、上述总部接替经营期间发生的收益和损失均属加盟店，总部代行经营所产生的费用由加盟店负担。

4、如乙方希望出让加盟店或出租店铺时，应首先通知甲方，甲方有优先承让和承租的权利。

5、遇上述情况，双方可以通过协商，确定加盟店让渡价格和租赁金。协商意向不能成立时，双方均可申请具有法律效力的认证或评估，所需费用由乙方承担。

## 十一、合同的终止

1、合同期满前3个月，经双方协商，可以更新合同。

2、前款的合作更新，应在本合同期满之前一个月完成。以双方签订新的特许连锁合同书为合作文本。

3、如本合同期满后双方无意继续合作，乙方应在本合同终止时承担下列义务：

a□支付所有应付给总部的费用；

b□归还所有操作手册、机密文件和专利资料；

c□向甲方移交“\_\_\_\_\_卡”会员登记名册；

d□归还、转卖或销毁所有带有“\_\_\_\_\_”商业标志的招牌和材料；

e□取消以“\_\_\_\_\_”名义登记的商业注册和名称登记

g□因加盟店的经营而损害了第三者利益时，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4、甲方因加盟店的行为而被索赔责任时，可要求乙方负担被追索的赔偿金。

## 十二、违约责任

1、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本合同条款中规定的义务，即构成违约，违约的一方应承担违约责任。

2、双方约定，违约的金额为在此前乙方经销甲方提供的产品零售价总额的10%。如违约给对方造成损失，并损失超过违约金总额，违约方还应负责对超额部分赔偿责任。违约一方经对方书面提出改正意见后30天内仍未改正，另一方有权终止合同，并有权要求对方赔偿损失。

## 十三、合同纠纷的解决

1. 本合同在执行过程中产生的任何争议，双方首先应友好协商，协商不成的，双方均有权向深圳市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

## 十四、其它

1、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2、本合同正本一式两份，双方各持一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_\_\_\_\_有限公司 乙方：

地址： 地址：

电话及传真： 电话及传真：

委托代表(签字)： 委托代表(签字)：

## 加盟合同三年后续签篇六

甲方：

住所地：

法定代表人：

电话：

传真：

乙方：

住所地：

法定代表人：

电话： 传真：

丙方：

住所地：

法定代表人：

电话：

传真：

鉴于：

- 1、甲方与乙方已签订买卖合同；
- 2、丙方具有可靠的信誉。

为保证甲乙双方买卖合同的履行，保障甲乙双方权益和经济安全，甲乙丙三方经过平等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 第一条：交易流程

- 1、甲方于合同签订当日向丙方支付服务费人民币元；
- 2、乙方于年月日将货款交给丙方；
- 3、丙方收到乙方货款后三日内通知甲方给乙方供货；
- 4、甲方收到丙方供货通知后日内向乙方供货；
- 5、乙方收到甲方货物后日内通知丙方给甲方付款；
- 6、丙方收到乙方付款通知后三日内将货款交给甲方。

#### 第二条：权利与义务

(一) 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 1、保证买卖合同的真实性；

- 2、根据丙方通知及时给乙方供货；
- 3、支付丙方服务费人民币元；
- 4、有权要求乙方给丙方发付款通知；
- 5、有权要求丙方根据乙方付款通知给付货款。

## (二)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 1、保证买卖合同的真实性；
- 2、及时将买卖合同货款交付给丙方；
- 3、有权根据买卖合同验收甲方货物，如甲方货物不合格有权通知丙方不给甲方付款。

## (三) 丙方的权利与义务

- 1、收到乙方货款后三日内向甲方发出供货通知；
- 2、收到乙方付款通知后三日内向甲方给付货款；
- 4、有权要求甲方及时支付服务费；

## 第三条：违约责任

- 1、甲方与乙方没有及时履行买卖合同义务的按照双方买卖合同约定处理；
3. 因甲方未及时支付服务费致使丙方不履行义务的后果由甲方承担；
- 5、丙方收到乙方付款通知后没有及时给付甲方货款的，每迟延一天向甲方支付买卖合同货款万分之二的滞纳金。丙方在

支付货款之前收到乙方撤回付款通知的，丙方不对甲方承担迟延履行责任。

#### 第四条：免责条款

2、丙方不对其他任何事项承担任何责任，丙方也不对买卖合同的真实性、甲乙双方的资质提供任何担保，与买卖合同有关的一切责任由甲乙双方承担。

#### 第五条：其他条款

1、本协议一式三分，甲乙丙各执一份，三方签字盖章且甲方向丙方支付服务费后生效；

2、协议履行中产生的争议由三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三方有权向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依法解决。

甲方：

乙方：

丙方：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 加盟合同三年后续签篇七

乙方： 以下简称乙方

亿家益公司与 本着互相协作和信任的原则，就使用与亿家益总部开发和完善成型的亿家益公司电动车维修服务系统和形

象，开发电动车维修业务，以稳定和扩大双方在芜湖市场的维修业务，乙方愿提供店面成立连锁店，获得利益，双方同意订立本合同，以兹共同遵守。

第一条 加盟店名称及营业所在地、时间、营业项目、商圈范围。

### 一、 基本资料

店名：（以下简称该店）

负责人：

地址：

电话：营业执照注册号：

建筑面积：平方米；

营业面积：平方米；

员工数：正职：员；计时工：员

二、 营业时间：当日上午点到下午点。

三、 商圈范围：（另附圈）

东：

西：

南：

北：

四、非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无权变更加盟经营店的营业所在地。

1、乙方应于签订本合同后一个月内提供坐落于 的房屋作为加盟经营店店面及营业场所，非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任意变更地址，如擅自变更地址，以违约论，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并没收签约金，乙方不得有异议。

2、在授权期限内，若因租约终止致该店无法于该地继续营运，乙方应于该租约终止前一个月另找甲方认可的地点让该店继续营运。

五、门店内的营业天数、每日的营业时间及营业项目，依总公司规定办理。除不可抗力外，非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自行变更或暂停营业。

六、加盟者条件。

1、必须准备将全部的时间和精力投入到加盟店的日常经营活动。

2、不能是合伙经营。

3、受过总部训练，被总部认可的合格者。

4、加盟店的店铺必须经总部核准。

5、所以资金必须由加盟者自行筹备。

## 加盟合同三年后续签篇八

甲方：\_\_\_\_\_ (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_\_\_\_\_ (以下简称乙方)

经乙方申请，甲方审核批准同意，就乙方以连锁经营形式加盟“\_\_\_\_\_”专卖店/柜事宜，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达成以下条款，以便共同遵守。

第一条本合同使用的有关文字定义。

“公司经营技术资产”：由甲方开发、完善成型，用于“\_\_\_\_\_”加盟连锁专卖店/柜经营的具有统一性的独立的经营技术，是甲方的注册商号、商标、标志和服务标志、模式、样式、加盟连锁专卖店/柜管理方式、商品陈列设备设施、商品陈列技术、会计系统、专业教育研修程序及有关营运的不可分的统一系统。

“加盟连锁专卖店/柜”：指使用属于甲方所有的经营技术资产及商标的专卖店/柜。

“公司商标”：指称为甲方的商标和服务标志及表示甲方的标记、记号、招牌、标签、样式及其他一切营业象征。

“公司形象”：乙方因使用公司经营技术资产和商标，而使其统一性被公众广泛认识，获得了信誉，并在定型的统一形象下营运。

第二条独立的当事者。

1. 合同当事双方为各自独立的事业者，双方之间不存在任何共同投资、代理、雇佣、承包关系。
2. 乙方不具有代行甲方而发生任何行为的权力。乙方员工不是甲方的员工，也不是甲方的代理人。甲方对其劳动关系及员工行为不承担任何责任。
3. 加盟连锁专卖店/柜的经营由加盟连锁专卖店/柜自立，独立承担责任，经营决策是加盟连锁专卖店/柜自行判断，自主

运作的行为。

第三条授权。

1. 甲方书面授权乙方，在 \_\_\_\_\_ 省 \_\_\_\_\_ 市(县) \_\_\_\_\_ 街/路 \_\_\_\_\_ 商场 \_\_\_\_\_ 层以“\_\_\_\_\_”加盟连锁专卖店/柜形式进行经营。

2. 本合同授权使用期限，自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起至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止。

第四条商标的使用与承诺。

1、甲方承诺在本合同执行期间，加盟连锁专卖店/柜可以使用甲方商标、服务标志及表示这些标志、记号、样式、标签、招牌。

2、甲方商标：\_\_\_\_\_，具体设计见附图样。

3. 乙方不得在本合同规定以外的场所使用甲方商号、商标、标志、记号、样式、标签和招牌等，同时严禁使用与甲方商标相同或相似的作为乙方公司名的全部或一部分，或作其它用途。

4. 本合同终止或解除后，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再使用甲方商标、标志、样式、招牌等。

第五条使用范围和使用要求。

1. 乙方只能按甲方承诺的范围和方法使用甲方商标及经营技术资产，按甲方统一形象经营加盟连锁专卖店/柜。

向加盟连锁专卖店/柜员工传授公司经营技术及甲方有书面指示外，不得向第三者泄密、传递公司经营技术资产；(3)加盟



连锁专卖店/柜为第三者模仿公司商标和经营技术资产，或帮助第三者模仿。

## 第六条店面形象要求。

1. 乙方必须按甲方的要求标准进行装修和经营。2. 设备、设施由甲方统一策划、统一提供。甲方有各种店面设备、设施标准效果图及预算可供乙方选择。3. 标准加盟连锁专卖店/柜的设备、设施，甲方按实际成本价\_\_\_\_\_折收取费用，名称、报价见合同附件一，超出标准的设备按实际成本价收费。4. 统一服装：必须使用“\_\_\_\_\_”导购服，特殊原因必须以书面形式申请征得甲方同意后可以商场规定的服装。

## 第七条供货方式及要求。

1. 加盟连锁专卖店/柜经营产品和其他物品必须由甲方提供、配备。2. 加盟连锁专卖店/柜每次订货，应以书面形式发出订货清单，并列明所订货品的名称、编号、规格、数量、运输方式及收货地址、收货人、联系电话等。3. 加盟连锁专卖店/柜根据甲方销售合同的金额将款汇至甲方指定账号。4. 甲方在收到乙方货款后七日内发货。5. 甲方代办托运，甲方办理完托运手续即视为交货，运费及保险费用由乙方负责。如在运输过程发生货损时，由乙方接货时向承运人索赔。

## 第八条甲方责任。

1. 提供加盟连锁专卖店/柜经营的相关资料。2. 免费提供加盟连锁专卖店/柜面形象设计，装修方案。3. 派员指导乙方开业。4. 培训相关销售人员及销售技巧，传授经营理念、管理理念，提供市场信息等。5. 为加盟连锁专卖店/柜提供充足合格的货品，如遇部分品种短缺，为乙方推荐其它对路适销的产品。6. 负责加盟连锁专卖店/柜第一次开业的货品配备。7. 加盟连锁专卖店/柜对在第一次配备的货品中，不适销对路的货品，乙方要求换货时，在包装完好、保质期不低于六

个月且不影响销售的原则下，经甲方书面同意后，可以调换其它品种，所发生的运费双方各负担\_\_\_\_\_ %。8. 甲方原因造成货品有质量问题，乙方在收到货物\_\_\_\_\_日之内，书面提出退换要求，方可退换，运费由甲方负责。9. 免费提供有关的促销方案及资料。

## 第九条乙方责任。

1、必须经营甲方所提供的货品，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经营非甲方货品。2. 因经营环境变化及其他原因，乙方希望变更本合同第三条的第1条授权的加盟连锁专卖店/柜的经营地点及位置时，必须向甲方提出书面变更申请，经甲方书面同意后方可变更。3. 除第三条的第1条授权加盟连锁专卖店/柜外，乙方另新增开加盟连锁专卖店/柜时，必须与甲方另签订加盟连锁合同书后方可经营。4. 加盟连锁专卖店/柜必须每月\_\_\_\_\_日前按时向甲方递交上月营业报告书，并保证所递交营业报告书情况属实。5. 乙方未征得甲方书面同意认可，不得将本合同规定的任何权利、加盟连锁专卖店/柜营业的全部或一部分转让给第三者。6. 乙方在经营期间因自己的经营、管理等问题损害了他人利益时，由乙方自行承担赔偿损失的责任，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7. 因乙方行为造成甲方被索赔责任时，乙方负担因此而产生的全部费用。8. 乙方在经营期间，如因不可抗拒的困难可能发生营业中断或不能再继续营业时，必须以书面形式向甲方提出申请协商。9. 乙方无论在何情况下不想再继续经营加盟连锁专卖店/柜时，甲方拥有第一接任者的权利，同时乙方有责任配合甲方做好相关转接工作。10. 合同无论在何种情况下终止，乙方必须立即自行拆除公司招牌，并从设备、设施、用品等上消除公司商标、服务标志、和特定名称等一切营业象征。如乙方不主动拆除，甲方可以自行拆除作业，乙方必须负担为之产生的一切费用。11. 乙方必须保证，在遇前第9项情况时，不再使用相同的或类似的，或容易引起混淆的商标、服务标志、特定名称等营业象征和甲方经营技术资产，不发生有损于甲方名誉、信誉、妨碍甲方和甲方其他加盟连锁专卖店/柜的业务。12. 乙方不

得向第三者泄漏甲方按合同规定提供的加盟连锁专卖店/柜的经营技术资产、秘密及有损甲方利益的情报，并有责任保证其员工不向第三者泄漏及传递，此项在合同终止后仍然有效。13. 乙方在本合同执行期间，必须全力以赴提高加盟连锁专卖店/柜的营业成绩。14. 甲方提供给乙方的特许经营授权牌、报价单、培训资料等相关文件在合同终止之日，乙方必须全部退还给甲方。

#### 第十条开业指导收费标准(免收收全)。

1. 加盟连锁专卖店/柜开业时，甲方派员指导，乙方负责甲方指导开业人员的交通费、住宿费及相关生活费等。其它收费标准为：

(1) 经理级人员按\_\_\_\_\_元/天计收；(2) 其他人员按\_\_\_\_\_元/天计收；(3) 时间\_\_\_\_\_至\_\_\_\_\_天，最长不超过\_\_\_\_\_天，费用结算时间按出发日到返回日计算。2. 乙方须在指导人员返回日结清费用，由指导人员带回公司。

#### 第十一条保证金和风险金。

1、本合同签订生效之日，乙方须向甲方交纳每一家加盟连锁专卖店/柜捌仟元保证金，作为乙方忠实执行合同的担保，从第四家(含第四家)加盟专卖店/柜开始，甲方不再收取加盟连锁专卖店/柜保证金，已收取的三家加盟连锁专卖店/柜保证金作为乙方在加盟期内的所有加盟连锁专卖店/柜的保证金。2. 乙方用甲方公司名义或甲方增值税发票与加盟连锁专卖店/柜所在的经营场所的单位签订合同和财务结算，须交纳的风险金，作为乙方在本合同期内信用的保证。3. 如乙方需甲方开出增值税发票与加盟连锁专卖店/柜所在的经营场所的单位进行销售货款的结算，则乙方需支付增值税发票总额\_\_\_\_\_%的税项，即增值税发票税额\_\_\_\_\_%中，甲方负责\_\_\_\_\_%，乙方负责\_\_\_\_\_%。增值税发票总额\_\_\_\_\_%的税项在甲方给乙方开税票时支付，否则不予开具。4. 乙方必须保

证将所开税票款及时返回甲方账户，如未及时返款到甲方账户，甲方停止提供税票给乙方。5. 甲方在收到乙方返款后，一部分作为预留进货款，一部分\_\_\_\_日内将款返给乙方。6. 保证金、风险金不计息。7. 乙方未按合同第四条、第五条和第九条中的1、2、3项规定执行的，甲方扣除乙方保证金充抵违约金。8. 除前第7条和第十二条的第1、2、3项解约外，合同期满或解除合同后，在乙方撤除公司的全部招牌、标志等其他营业象征后且无其他纠纷，甲方于三个月后返还保证金。风险金在所开税票全款到帐三月后返还。

第十二条加盟费。

第十三条合同续签。

本合同距到期日\_\_\_\_天时，由乙方书面提出申请，经双方协商续签或终止合同。

第十四条合同终止。

1. 本合同期内，加盟连锁专卖店/柜连续\_\_\_\_天未从甲方进货，或加盟连锁专卖店/柜购货款(以销售单为准且购货款到账)连续\_\_\_\_天累计不足\_\_\_\_万元，视为违约，甲方有权单方终止合同。2. 本合同期内，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加盟连锁专卖店/柜的形象、服务质量等进行监督，对不符合标准的，甲方要求乙方限期进行整改，如乙方仍未达到要求标准，本合同自动终止。3. 本合同期内终止或期满不再续签，乙方均须提前\_\_\_\_天提出书面申请，否则视为违约。4. 本合同期满终止合同时，乙方在甲方办理好一切相关手续，\_\_\_\_个月后由甲方返还风险金、保证金(凭原始收据)。5. 乙方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本合同第四、六、九条和第十二条的第1、2、3项的均视为违约，违约造成的合同终止时须付壹万元违约金，用保证金、风险金的款项充抵。

第十五条其它。

1. 乙方经甲方书面同意，用甲方名义开设加盟连锁专卖店/柜，并进行相关财务结算，应提交经营场所签订合同的正本，经甲方审定同意盖章后方可实施；所签署的合同正本须存放于甲方。2. 乙方以个人名义加盟的，需提供本人身份证、户口簿复印件；以公司名义加盟的，需提供相关证件的复印件(营业执照、国税和地税登记证、卫生许可证、组织机构代码证书，法人身份证等)给甲方作为本合同之附件。3. 加盟连锁专卖店/柜销售单作为购货凭证，作为本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同等法律效力。4. 相关附件与本合同具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六条协商及受理法院。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当事者双方本着发展事业的愿望，坦诚地协商解决。本合同发生纠纷交付法律审理时，甲方所在地法院为专属受理法院。

第十七条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合同签订日期\_\_\_\_\_年\_\_\_\_\_月